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大集团	股票代码	0023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健	卢贞荣	
电话	020-39388960	020-39388960	
传真	020-39388958	020-39388958	
电子信箱	zqbgs@haid.com.cn	zqbgs@haid.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32,187,443.52	7,212,764,919.00	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751,520.41	136,392,345.15	4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4,730,739.72	132,402,020.14	4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6,155,940.86	214,420,746.76	378.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4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1%	4.85%	3.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241,005,681.67	7,391,564,710.60	1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97,998,715.74	3,958,919,840.71	3.5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9%	650,420,971		质押	21,500,000
CDH NEMO(HK) LIMITED	境外法人	2.49%	26,647,2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5,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国有法人	2.15%	22,999,901	6,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16,980,67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4,030,156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2,743,53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2,000,000	12,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11,813,959			
厦门大学	境外法人	0.70%	7,500,000	7,500,000		
厦成城投资	境外法人	0.70%	7,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上述前10名股东中,第一、二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持股5%以上股东中,仅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灏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上年末报告期末,广州海灏科技融资融券账户信用担保账户股份80,0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12.30%,占公司总股本为7.48%。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信息中心预测,上半年全国饲料总产量8,300万吨,同比下降3%。其中猪饲料3,830万吨,同比增长0.3%;蛋禽饲料1,330万吨,同比下降8%;肉禽饲料2,200万吨,同比下降7.0%;水产饲料480万吨,同比下降10%。

总体上,饲料行业"维持上年的低速态势,产量持续下降,但分季度分析,饲料行业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有明显的增长,呈现从低谷开始逐步复苏的迹象;第一季度,全国饲料工业总产量同比下降9.2%,其中:配合饲料同比下降8.9%,浓缩饲料同比下降10.2%,预混料同比下降6.1%,畜、禽、水产饲料需求减速明显,畜、禽、水产饲料增长率分别下降2.8个百分点、1.7个百分点和1.6个百分点;第二季度,1-7月份,饲料工业总产量同比增长2.8%,增速明显加快,其中:配合饲料同比增长2.9%,浓缩饲料同比增长2.7%,预混料同比增长3.6%,畜、禽、水产饲料需求减速明显,畜、禽、水产饲料增长率分别下降0.1个百分点、0.1个百分点和0.1个百分点,饲料行业"维持上年的低速态势"的特征明显。

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2亿元,同比增长23.84%;公司上半年毛利率10.19%,同比增长0.82个百分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203亿元,同比增长48.65%。公司实现饲料销量230万吨,同比增长15.87%;其中畜禽饲料同比增长17.73%,水产饲料同比增长11.94%。

1.年初禽饲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利润增长和后期禽饲料市场,行业整体大量下降;甚至同月份内,禽饲料销售才逐渐恢复,但上半年行业禽饲料总体仍下降7%以上。行业低迷传递产业链上游的转移,都直接影响公司的利益。

2.公司在水产饲料的优势,优化营养配方,采购、管理等各面的优势,优化调整产品定位、产品结构和区域发展,采取大力度发展差异化饲料和较小的细分市场,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在上半年,公司实现水产饲料销售同比增长20%,且盈利能力趋稳,市场份额进一步稳定提升。

3.上半年肉猪价格持续低位,养殖户普遍亏损,生产积极性明显下降,市场供应量减少,而公司在肉猪产业链全面的需求远大于对饲料品质稳定提升的需求,公司利用其长期、坚持不变的品牌、强大的资金实力、优秀的产品质量、产品安全的市场形象概念,尽管短期内产业链资金短缺对公司市场扩张带来一定影响,失去部分对资金需求较大的养殖户;但因公司服务能力逐步加强,对规模较大、资金较强的养殖户加强开发,客户结构优化得以提升,在市场结构方面,因资金稳定提升,养殖户的经营风险得到一定提升。上半年,公司猪饲料销量同比增长6%,其中,公司猪饲料同比增长7%,其中,公司种猪饲料销量同比增长1.7%。

3.对于饲料,上半年同样受天气的影响,华南地区等经历天气回暖较慢、五六月降雨较多,且雾雨暴雨频发等恶劣天气;但经过两年多的研究养殖投病暴发的技术研究和养殖模式总结,整个行业对投病的预防、治疗和控制,都有一个阶段性的提升,所以对养殖户行业总体上同比有所恢复。上半年公司饲料对饲料养殖投病,不断推出新产品及养殖模式,得到养殖户较高度认可,对饲料销量同比增长20%以上;如公司推出对虾发酵料、猪料,能有效提升对虾消化吸收率,减少病毒发生的比例,对于生长性能得到明显改善;如公司在东北地区推广南美白对虾和罗氏沼虾养殖模式,能大幅提升养殖成活率,提高养殖效益,"百美新品"饲料在东北销量已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公司在饲料类别上重点进行产品升级,基于产品技术研发,原料结构开发方面的进展,大力推广高档饲料,膨化饲料等技术含量高、价格高、养殖收益高的产品,减少低端产品的销售,所以公司高档产品占比不断扩大,如在海鲜、生鱼等高档膨化料上销量大幅增长。上半年公司鱼饲料同比增长超过10%,其中高档膨化料同比增长长35%,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鱼饲料利润率也有一定的提升。

在市场总体产量下降的形势下,公司通过产品结构的调整,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能力,提升公司在各个饲料品种中均有核心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未来发展空间都取得较大的进步。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3亿元,同比增长23.84%;营业成本为802.2亿元,同比增长22.72%;毛利率为10.19%,同比增长0.7.82个百分点,毛利率略有的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所致为美洲,规模化集中采购等所带来原材料采购的量价优势;同时,公司通过期货套保进行价格风险管理也执行有效;②公司饲料产品升级,结构优化,毛利率高的产品占比提升;③饲料销量同比增长,公司资产周转,人均效率得到提升,产品单吨费用有效摊薄;④公司总系统的持续建设和应用,对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起到明显的作用,内部运行效率、加工费用等得到进一步优化。

公司销售费用231亿元,同比增长10.30%,低于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通过服务站的建立和推广等高效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公司技术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使公司服务营销人员的效率得到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354亿元,同比增长3.155%,高于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多种激励措施,增加了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报告期内员工薪酬和福利同比增长40%以上。

公司财务费用15.3亿元,同比下降1.323%,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期末现金流量金额758亿元,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所得税费用为05.3亿元,同比增长86.28%,主要系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扣除可特分公司的净利润203亿元,同比增长48.5%,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为养殖户提供全面服务,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且公司借助采购、技术、管理等方面优势,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提高资金、资产及员工的效益,有效减少期间费用的增加,所以实现净利润的大幅增长。

研发投入0.86亿元,同比增长11.17%,研究费用投入持续增长,使公司技术研发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支撑公司产品升级、高效养殖模式的推出。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6亿元,同比增长3785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控制合理,同时因产品质量稳定,养殖户认可度高,所以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亿元,同比下降4344%。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现金18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当;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增加主要系本期期货到期保证金收回资金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6亿元,同比增长37.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金额增加的原因。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从产品构成成分析,公司毛利率的提升主要来源于饲料产品毛利率的增长,报告期内饲料产品毛利率达987%,同比增长15.2个百分点。饲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0.02%,略低于同期95.72%,主要系期限料销售类型的收入增长较大增加饲料收入的结构变化。做生态新鲜肉猪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主要系上半年因天气原因影响,鱼的养殖规模略减,5.61万份养殖户较上年,未达到产品使用规模期。农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主要为苗种销售收入的增长。原材料贸易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发现贸易机会,交易增加。饲料机械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公司对外饲料机械销售的增加。

从地区构成分析,公司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增长不大,但产品升级及结构优化是明显,包括水产领跑料产品、高档膨化料等产品结构调整,使毛利率同比提升2.36个百分点。华东片区收入增长2387%,主要为鱼料及猪料的增长,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华北片区收入增长22961%,主要为禽料的增长较多结构变化,且一季度禽料低迷的影响,毛利率略有下降。华中片区收入同比增长3097%,畜、禽、鱼料均保持较高,公司在华中地区,因区域特殊性,产品毛利率低于水产料,区域毛利率略有下降。境外地区收入增长53%,主要为对虾饲料的增长,且境外对虾饲料市场经过公司所在多研究开发及服务体系的完善,产品毛利率有较大的提升,同比增长37个百分点,实现收入、利润同步增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未出现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新增设立子公司3家,故新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8。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91,246,494.07元,(2014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9,124,649.40元,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4,342,734.66元。

基于2014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股数1,069,997,3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利润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不超过106,999,73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分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106,999,738元,占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的36.74%,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8.01%。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邓尔雄、李新春、麦康森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9。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提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申请材料,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激励对象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股票期权行权登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等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6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4-05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同意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8。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291,246,494.07元,(2014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按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29,124,649.40元,不计提任意公积金,截止2014年6月30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4,342,734.66元。

基于2014年半年度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并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以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总股数1,069,997,38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利润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不超过106,999,738.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分结转以后年度。公司本次分配金额为106,999,738元,占公司(母公司)2014年半年度净利润的36.74%,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18.01%。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分配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邓尔雄、李新春、麦康森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2014-05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权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条件和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收回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提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申请材料,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为激励对象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股票期权授予登记、股票期权行权登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解锁登记、股票期权注销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等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对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指标设置的说明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确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本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待《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同意公司按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江谢武先生、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文峰先生属于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其中张文峰先生为江谢武先生的亲属,作为关联董事江谢武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董事均参与表决。

特别提示: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权益工具	指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总称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计划有资格获得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的时间段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日期
解锁条件	指	解锁限制性股票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并达到解锁日/生效日起至公告日期间的日期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股票期权所授予对象股票期权时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1》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5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6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7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8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9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0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4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5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6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7号》)
《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1号》	指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取得与行使》、《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生效)的一般规定》、《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股权激励期权注销业务》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海大集团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和实积测,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海大集团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海大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通过激励计划,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实现员工利益,解决长期利益、短期利益、个人利益、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的统一问题,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三、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快速、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有效地将股东利益、管理层利益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使股东、公司和